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半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原持股30%的公司；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先生的女儿朱虹女士在瑞客特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应收账款	631.87	2,417.23	1,841.80	1,207.30	应收货款及租赁费	经营性占用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原持股 30% 的公司；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先生的女儿朱虹女士在瑞客特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其他应收款	0.18	-	0.18	-	代垫费用	经营性占用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	121.53	40.85	80.68	应收货款及租赁费	经营性占用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预付账款	30.00	-	-	30.00	预付货款	经营性占用
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合营方袁荣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0.00	-	-	500.00	原预付工程及采购款转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	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合营方袁荣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356.11	-	100.00	256.1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合营方袁荣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52.42	-	52.42	-	转租押金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00.00	-	-	14,4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150.90	-	150.90	-	借款利息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6,121.48	2,538.76	2,186.15	16,474.09	-	-

除上表所述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30 亿元。公司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了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已审批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人民币 1.99 亿元，期限不超过二年，实际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44 亿元，公司已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已决定终止向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菊明 _____

成志明 _____

张 薇 _____

2017年8月3日